



檢察機關

倫理規範指引



目錄

DIRECTORY



請託關說篇

- 1、民代找關說.....04
- 2、民代約聊天.....06
- 3、同僚求幫忙.....08
- 4、廠商來探聽.....09
- 5、長官幫說情.....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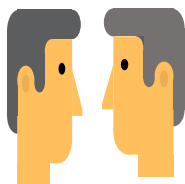
受贈財物篇

- 1、陳情塞紅包.....12
- 2、原告致謝禮.....14
- 3、被告送茶葉.....15
- 4、公務餽贈品.....16
- 5、媒體贈美酒.....18



飲宴應酬篇

- 1、民代擺盛宴.....21
- 2、聚餐喝花酒.....23
- 3、歡送會致意.....25



不當接觸篇

- 1、學員探案情.....28
- 2、親屬幫牽線.....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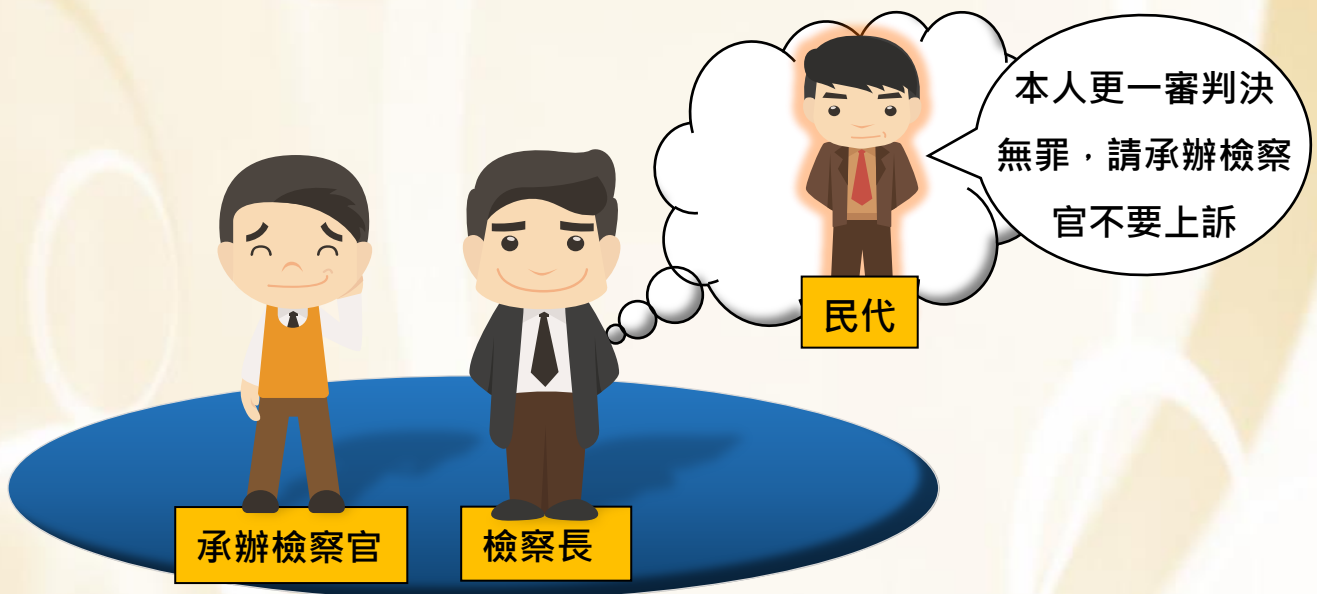
請託關說篇



民代找關說

一、情境模擬

民意代表 A 為使其被訴違反商業會計法、背信之更一審無罪判決不予上訴，而能獲無罪定讞，透過第三人向檢察長 B 關說，檢察長 B 隨即約見承辦檢察官 C，告以意含希望其不要上訴等語，檢察官 C 嗣簽請不上訴，經檢察長 B 核閱後未予上訴，致該案上訴期滿而告無罪定讞。



二、實務解析

依法院組織法第63條、第64條及法官法第92條規定，檢察長有指揮監督所屬檢察官之職責，又依檢察官倫理規範第4條規定，檢察總長、檢察長應依法指揮監督所屬檢察官，共同維護檢察權之獨立行使，不受政治力或其他不當外力之介入。第11條規定，檢察官應不為亦不受任何可能損及其職務公正、超然、獨立、廉潔之請託或關說。第12條規定，檢察官執行職務，除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迴避外，並應注意





避免執行職務之公正受懷疑。本案檢察長 B 於接受當事人之案件關說後，未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 5 點之規定辦理登錄，竟以指揮監督長官之身分「建議」承辦檢察官 C 勿提起上訴，檢察官 C 亦未依前揭規定辦理登錄，以避免其執行職務之公正受懷疑，其二人違反法官法及檢察官倫理規範規定事證明確。

廉政倫理規範檢核

民代是否為職務上利害關係人？ 是：本署被告 否

本案為下列何項廉政倫理事件？

受贈財物 飲宴應酬

請託關說 不當接觸

是否有明文例外允許情況？ 是 否

三、廉政叮嚀

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應恪遵憲法、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客觀、超然、獨立、勤慎執行職務，並全力抗拒任何政治力或不當外力之介入與干預，以維護檢察權之獨立行使，及國人對司法之信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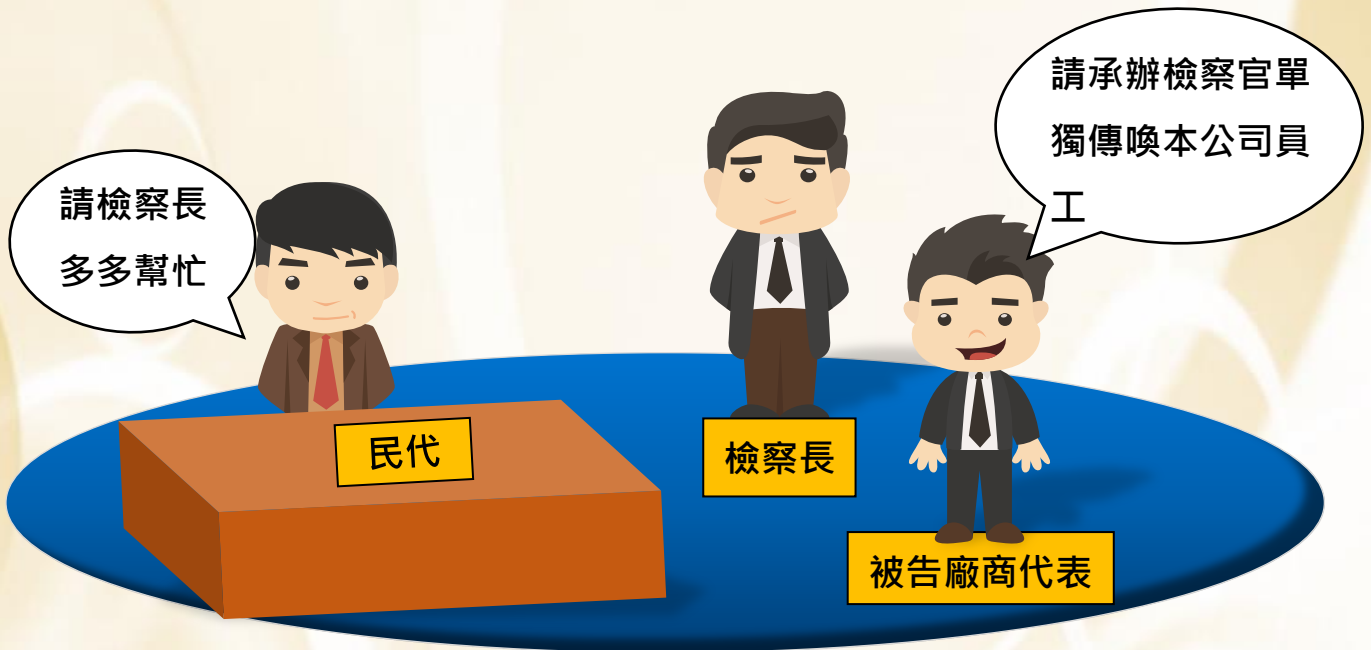




民代約聊天

一、情境模擬

民意代表 A 於排定審查法務部預算案前30分鐘，邀請檢察長 B 至其辦公室聊天，席間出現自稱某公司人員 C 向檢察長陳情表示，該公司提告違反營業秘密法、業務侵占及背信等案，該署偵辦案件檢察官不懂企業文化、營業秘密，辦案沒有抓到重點，請求檢察官單獨傳喚該公司員工，讓公司人員能向檢察官完整陳述意見。



二、實務解析

檢察長 B 接受口頭請託特定案件內容，核屬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5款所稱「請託關說」，依同規範第11點、第15點暨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5點之規定，應於3日內逕行通知政風機構辦理登錄作業。案經檢察長於當日下午自立法院返回機關後，旋即通知政風室召集會議，將立法委員辦公室談話內容作成會議紀錄，併





同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建檔，以備查考，後續並轉知承辦檢察官參酌是否傳喚告訴人出庭陳述意見，並表達絕對尊重檢察官偵辦案件時，依法之任何程序及實體決定。

三、廉政叮嚀

檢察官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 3 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倘為機關首長受請託關說時，則逕通知政風機構，俾藉由廉政倫理登錄作業，踐行程序透明，避免日後肇生外界質疑與爭議。





同僚求幫忙

一、案例說明

檢察官 A 持其配偶之胞弟即受刑人 B 之執行傳票影本，向該署執行檢察官 C 告稱，受刑人 B 係其妻舅，其已答應受刑人可延緩 1 個月執行等語，希執行檢察官 C 同意其請託延緩個案執行。

二、實務解析

依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6 條規定，檢察官執行職務時，應不受任何個人、團體、公眾或媒體壓力之影響。第 11 條規定，檢察官應不為亦不受任何可能損及其職務公正、超然、獨立、廉潔之請託或關說。案經承辦檢察官 C 當面拒絕其請託關說，並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1 點、第 15 點暨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 5 點之規定，於 3 日內簽報知會政風機構辦理登錄作業；至於檢察官 A 受家屬所託，為其妻舅 B 關說，其行為已明顯違反前述不得請託關說之規定。

三、廉政叮嚀

檢察官遇有請託關說時，應謹守公正立場，不受任何政治力或不當外力之介入與干預，並於 3 日內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避免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廠商來探聽

一、案例說明

媒體傳播協會理事長 A 拜會檢察長 B，言談中，理事長 A 突然出示該署年度辦理「尿液採集流程教學影片拍攝製作勞務採購案」招標公告文件，欲探詢相關標案資訊，檢察長 B 察覺有異旋即表示，有關採購案件招標決標，本人並不干涉，全權委由業務單位依法辦理，理事長 A 聽聞後即會意，遂作罷談論標案一事，嗣結束拜會行程離去。

二、實務解析

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得依政府採購法第六章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且不得透過程序外之接觸，藉機探詢採購過程中應予保密之事項，為避免招致外界誤解、質疑，機關同仁應注意採購過程中與廠商間之互動分際，尤其針對廠商之請託關說，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1 點、第 15 點暨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 5 點之規定，於 3 日內通知或知會政風機構辦理登錄作業。

三、廉政叮嚀

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4 條、第 7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事項之人員，除應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外，亦不得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另依政府採購法第 16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47 條規定意旨，辦理採購遇請託或關說，宜以書面做成紀錄。





長官幫說情

一、案例說明

某機關前首長 A 相約檢察長 B 餐敘，席間為某醫師涉嫌逃漏稅案，告以公訴檢察官啟動認罪協商，事後卻反悔等情，嗣檢察長 B 逕採其單方說詞，遽認檢察官 C 拒絕協商影響司法公信力，並以糾正程序不當為由，透過襄閱主任檢察官指示主任檢察官 D 繼續協商，復經主任檢察官 D 指示檢察官 E 協助處理本案公訴蒞庭相關事務，致外界指摘撤換公訴檢察官，衍生議論及責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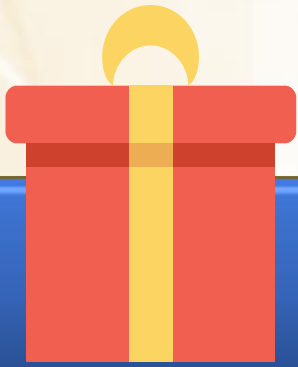
二、實務解析

本案檢察長 B 接受某機關前首長 A 口頭請託特定案件內容，未依規定通知政風機構登錄，有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又 B 身為檢察長，理當依法指揮監督所屬檢察官，共同維護檢察職權之獨立行使，不受政治力或其他不當外力之介入，於接受請託關說之後，未調閱該案之相關卷證資料，亦未予瞭解主任檢察官 D 及承辦公訴檢察官 C 該案進行公訴蒞庭及協商程序，逕認檢察官 C 拒絕協商影響司法公信力，並以糾正程序不當為由，透過襄閱主任檢察官轉達聯繫，指示繼續協商，而未依法以附理由之書面行使個案指揮監督權，有違法官法第92條第2項之規定。

三、廉政叮嚀

檢察官遇有請託關說時，除應克盡職責、公正執行職務外，並應於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避免外界質疑其中涉有私相授受，損及檢察公正、廉潔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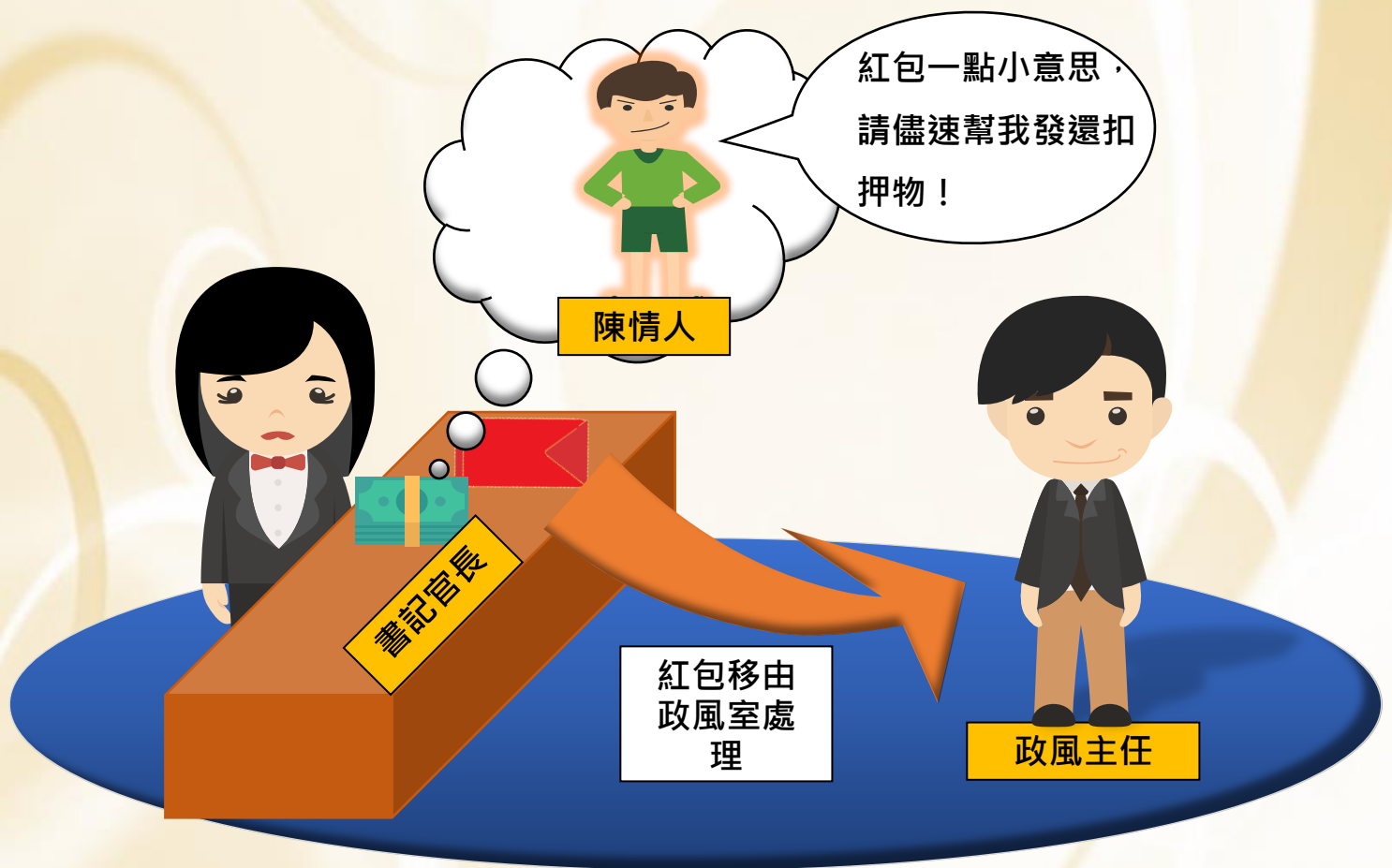


受贈財物篇

陳情塞紅包

一、案例說明

陳情人A為使遭扣押物品能儘速處分發還，以「提供刑事案件獎金」名義，將陳情書及內含新臺幣2,000元現金之紅包指名寄交書記官長B，欲請其協助敦促個案處理進度，案經移請政風室處理。



二、實務解析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同規範第5點並明訂，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符合第4點但書規定得例外受贈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



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復參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處務規程第36條、第39條及第41條規定，書記處置書記官長一人，承檢察長之命處理署內行政事務，其下並設執行科掌理刑事執行案件。鑑因本案陳情人A係為特定個案執行進度，指名致贈紅包現金予業務直屬主管，除依前述規定不得收受外，審其致贈現金之行為恐另涉及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嫌，經政風室將陳情書及紅包現金併同相關事證，簽奉檢察長核定分他字案續行偵辦。

三、廉政叮嚀

公務員遇有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如無法當場拒絕或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並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原告致謝禮

一、案例說明

檢察官 A 接獲郵件 1 封，經開拆檢視內為民眾 B 致贈感謝卡 1 張及家樂福禮券 3 張，市價計新臺幣 1,200 元，檢察官 A 隨即簽報知會上情，將禮券送交政風機構代為退還，並依規定填報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

二、實務解析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同規範第 5 點並明訂，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符合第 4 但書規定得例外受贈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經查民眾 B 係該署偵辦詐欺案件之被害人，由檢察官 A 承辦本案公訴業務，2 人有職務上利害關係，鑑因民眾 B 並未提及希冀檢察官有何作為或不作為之意，僅單純表達感謝，尚與貪污治罪條例行求賄絡罪無涉，案經簽報知會政風室完成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後，並協助退還禮券。

三、廉政叮嚀

公務員遇有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如無法當場拒絕或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將受贈物交政風機構處理，並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被告送茶葉

一、案例說明

檢察官A偕同轄區警局警員B，向同署檢察官C告稱，B近期遭人濫告，因適逢晉升職位在即，為免影響其升遷，爰請該案承辦檢察官C儘速結案，C當場拒絕並要求該2人離開其辦公室，B趁隙留贈茶葉禮盒後隨即離去，C爰將禮盒交政風室處理。

二、實務解析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同規範第5點並明訂，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符合第4點但書規定得例外受贈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檢察官C與偵查個案當事人B之間，因具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依規定不得收受其財物餽贈，經當場拒收未果，爰將受贈物送交政風室登錄，復鑑因本案涉及檢察官A請託關說情事，經簽報檢察長指示，責成襄閱主任檢察官會同相關人員調查究責。

三、廉政叮嚀

公務員遇有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如無法當場拒絕或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將受贈物交政風機構處理；另應注意如以公務員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或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前述之人，仍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應予規範。





公務餽贈品

一、案例說明

友邦國家檢察總署組團赴機關參訪，檢察長 A 代表機關接待參訪團時，獲致贈陶瓷杯1組、洋酒1瓶，仍交予政風室登錄處理，維持清廉形象。



二、實務解析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4款規定，所稱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機關首長或同仁基於公務至其他機關參訪或接待來訪之外賓致贈或受贈紀念品，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依同規範第4點規定屬公務禮儀得收受之。





三、廉政叮嚀

政府機關（構）間之參訪、拜會及聯誼等活動因皆係公開為之，且為多數人所得共見共聞，並無利益衝突之虞；至於與政府機關（構）以外之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互動時，則仍需考量有無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2款所稱之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情形，如涉有職務上利害關係所為之餽贈，應依同規範第5點第1款拒絕或退還，無法退還時，交政風機構處理。





媒體贈美酒

一、案例說明

雜誌社社長 A 赴機關拜會襄閱主任檢察官 B 時，致贈葡萄酒 2 瓶及該雜誌社出版刊物，市價約新臺幣 3,500 元，經交由政風室處理。



二、實務解析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同規範第 2 點第 3 款並規定，所稱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3,000 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 1 萬元為限。查本案雜誌社社長 A 與襄閱主任檢察官 B 雖無業務往來、買賣承攬或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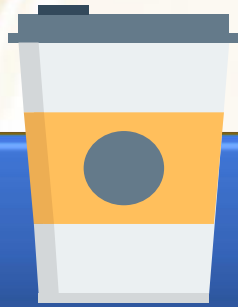


職務上之利害關係，惟經訪該饋贈之葡萄酒2瓶市價計約新臺幣3,500元，已逾正常社交禮俗標準，經襄閱主任檢察官B考量認以退還處理為宜，故交政風室完成登錄並協助退還事宜。

三、廉政叮嚀

如與公務員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且為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者，其彼此間之往來互動及社交餽贈，本非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範疇，不論受贈財物之金額多寡，公務員均得逕為收受，毋須知會或簽報；反之，如非公務員之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所餽贈財物市價逾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仍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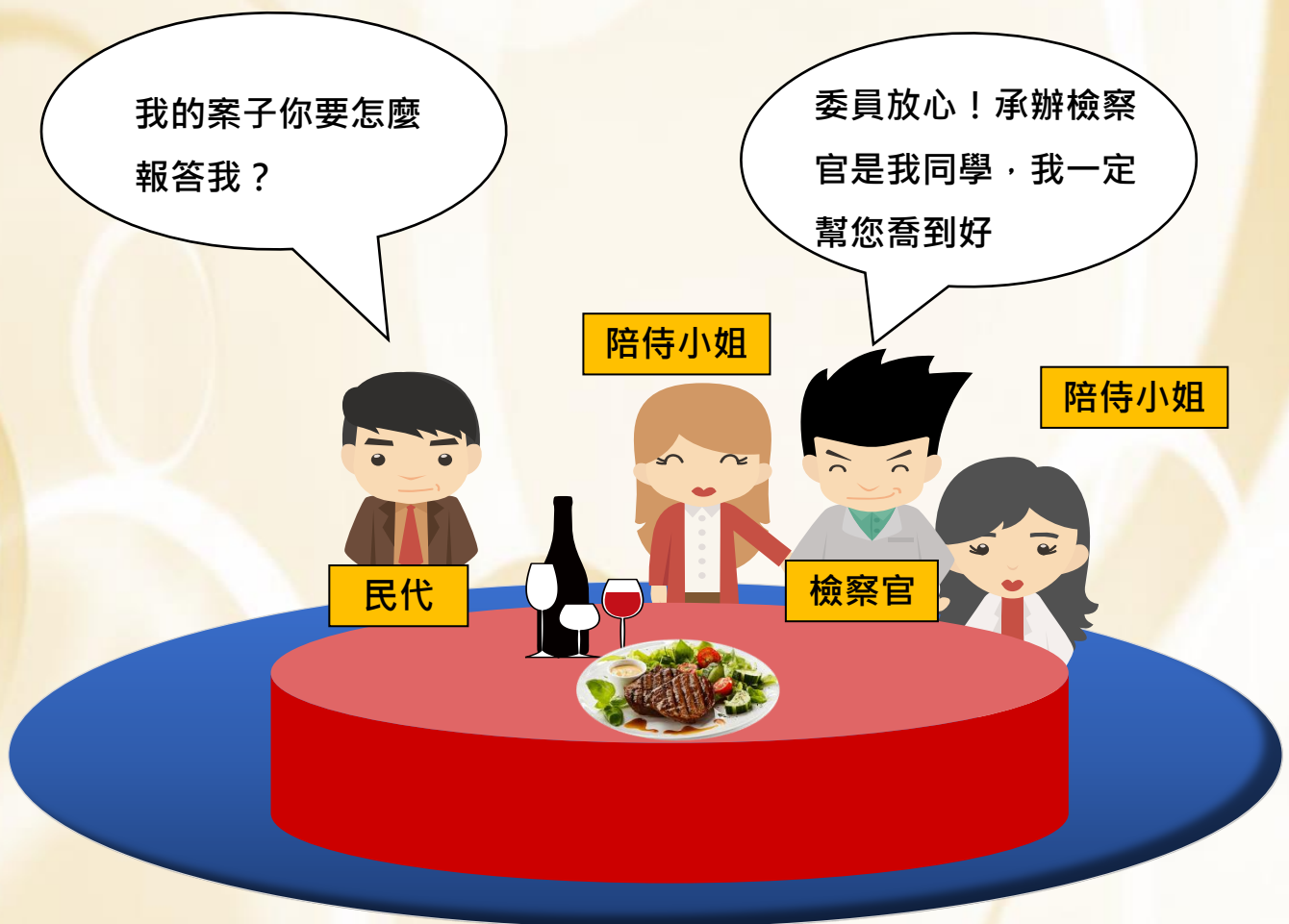
飲宴應酬篇



民代擺盛宴

一、案例說明

前民意代表A因涉及多起貪污案件，為擺脫檢察官之偵查追訴，請託該署主任檢察官B進行刺探偵查訊息及關說承辦檢察官，案經最高檢察署執行「正己專案」蒐證所得，B密集接受A不當飲宴招待達10次之多，顯然失當。



二、實務解析

依檢察官倫理規範第5條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不得利用其職務或名銜，為自己或第三人謀取不當財物、利益。第25條規定，





檢察官應避免從事與檢察公正、廉潔形象不相容或足以影響司法尊嚴之社交活動。檢察官若認其所受邀之應酬活動有影響其職務公正性或涉及利益輸送等不當情形時，不得參與；如於活動中發現有前開情形者，應立即離去或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本案主任檢察官 B 代表國家追訴犯罪，為公平正義之表徵，應有較一般公務員更高之道德標準，本當潔身自愛，以為司法人員表率，竟參與貪污被告之不當飲宴，未知迴避，嚴重損及司法形象，違失事證明確。

三、廉政叮嚀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僅於符合法定例外情形時始得參加；又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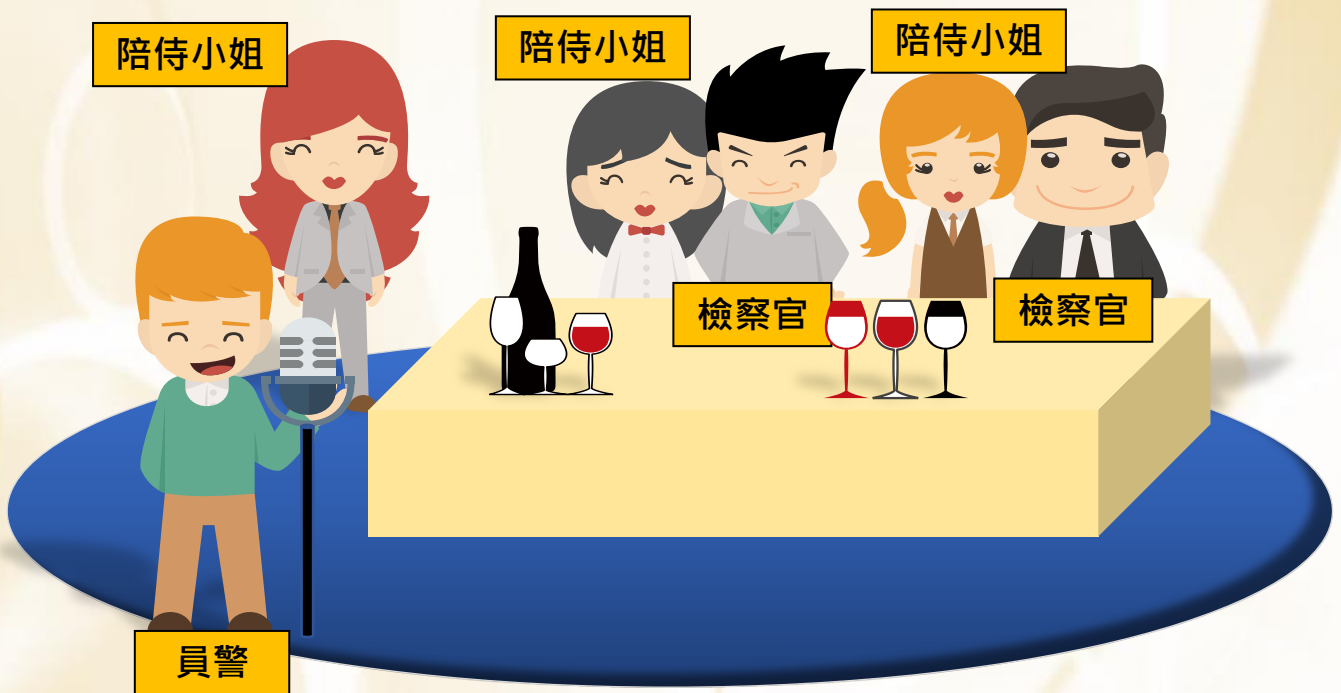




聚餐喝花酒

一、案例說明

主任檢察官A、B二人於參加地檢署司機室年終聚餐後，司機C邀請其前往KTV唱歌續攤，並通知退休員警D到場同樂，D嗣於相鄰之隔壁包廂找來5名酒店陪侍小姐助興，A、B二人因與D為舊識，其間前往相鄰包廂見內有5名女陪侍在場，卻未立即離去或為其他適當拒卻之舉措，仍與滯留包廂內與司機C、員警D及5名女陪侍相互敬酒、唱歌。



二、實務解析

依檢察官倫理規範第25條規定，檢察官應避免從事與檢察公正、廉潔形象不相容或足以影響司法尊嚴之社交活動，如於活動中發現有不當情形時，應立即離去或採取必要之措施。復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8點第1項規定，公務員除因



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觀諸該規範立法說明，所稱「不妥當場所」範圍包括：舞廳、酒家、酒吧、特種咖啡廳茶室、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聯誼中心、俱樂部、夜總會、KTV等營業場所、有色情營業之按摩院、油壓中心、三溫暖、浴室泰國浴、理髮廳、美容院、休閒坊、護膚中心等場所、色情表演場所、妓女戶及暗娼賣淫場所、職業賭博場所及利用電動玩具賭博之場所，及其他經依個案情節認定為不妥當場所或場所性質確實不易察覺辨別者，以涉足之公務員有無實際不妥行為為認定標準。本案主任檢察官A、B二人進入有女陪侍之包廂，不當參與社交活動，已影響檢察官形象及機關聲譽。

三、廉政叮嚀

參與機關年終聚餐餐會，固屬正當之社交活動，餐會結束後應機關同仁之邀續攤唱歌，並與在場之舊識基於禮儀寒暄共飲，亦合於一般社交禮節，惟進入有女陪侍之包廂相互敬酒及唱歌等行為確有失謹慎，在客觀上已影響一般人對檢察官舉措合宜之信賴，並有損司法尊嚴，遇有類此情形，一開始即應拒絕進入，謹守分際，自得避免相關懲戒訴究。





歡送會致意

一、案例說明

主任檢察官A及檢察官B、C共3人受轄內警察局大隊長D邀請，參加其榮升歡送餐會，為感謝警方日前查賄工作之辛勞，基於公務禮儀，經於事前簽報檢察長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3人赴宴到場致意。席開不久，該署偵辦中案件之被告E亦獲邀到場並同桌飲宴，A、B、C等3人隨即禮貌性向其他桌警員敬酒致意後，即離開現場，並於事後向檢察長報告上情。



二、實務解析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第1項第1款及第10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者，應事先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





風機構後始得參加；鑑因本案歡送餐會屬因陞遷異動所舉辦之活動，且為感謝警方查賄辛勞，基於公務禮儀，經事先簽准後始行赴宴，與前述規定相符。另查 E 雖為該署偵辦中案件之被告，惟 A、B、C 等 3 人係警察局大隊長 D 所邀請，並非受 E 主動邀請，且 E 或係因其擔任副議長而與警員熟識，故其出現在餐會場合並無明顯異常，又 A、B、C 等 3 人僅單純到場向在座人員致意後即離開，未與 E 有不當之互動，事後並向機關報備，合於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三、廉政叮嚀

公務員受邀出席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如係基於公務禮儀確有參加之必要，應事先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惟過程中如發生有與身分、職務顯不相宜之偶發情形，應立即離去或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避免影響公務員形象或有損司法尊嚴。





不當接觸篇



學員探案情

一、案例說明

檢察官A應邀擔任某機關刑事訴訟法課程講座，於課程結束後，接獲參訓學員B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訊息，稱欲請教相關法律問題，細詢發現B係為探詢該地檢署偵辦中之案件，且其配偶C為涉案人，檢察官A隨即拒絕回應，並將前述事件簽報檢察長並知會政風室。



二、實務解析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8點第2項規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觀諸該規範立法說明，稱「不當接觸」係依社會通念認為其互動行為有





損民眾對於公務員應廉潔自持之信賴，公務員個別行為是否已構成「不當接觸」依個案認定。檢察官偵查犯罪應依法令規定，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除依檢察官倫理規範第27條規定，不得與執行職務所接觸之律師、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有財務往來或商業交易外，更應避免程序外之接觸，或從事與檢察公正、廉潔形象不相容或足以影響司法尊嚴之社交活動，而遭外界非議。

三、廉政叮嚀

檢察官參與社交活動如發現有影響其職務公正性或涉及利益輸送等不當情形時，除依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5 條規定應立即離去或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外，應謹言慎行，維持應有之互動分際，避免外界質疑不當接觸之聯想。





親屬幫牽線

一、案例說明

檢察官A下班返家時，見其姑丈B會同2名未表明身分之男、女在家等候，嗣後聊天過程雖未談論偵辦案件內容（未直接關說），惟待前開人等離去後，B始交予檢察官A開立之刑事傳票影本，並聲稱該2名男女係涉案被告之父母，係因該案件而來，檢察官A始得知與案件被告之親屬涉有程序外接觸之情事。



二、實務解析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8點第2項規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檢察官偵查犯罪





應依法令規定，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除依檢察官倫理規範第27條規定，不得與執行職務所接觸之律師、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有財務往來或商業交易外，更應避免程序外之接觸。案經檢察官 A 於翌日即向長官報告，取消該案原訂庭期，並將系爭案件簽陳改分其他檢察官辦理，復鑑於案件當事人之親屬與檢察官涉有程序外之接觸，尚難排除有企圖請託關說之可能，爰參照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1點規定，知會政風室辦理請託關說登錄作業。

三、廉政叮嚀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對於不當接觸之處理，雖無強制規定應予簽報登錄，惟為避免日後遭外界質疑、誤解，公務員遇有相關情事，仍宜依該規範第 11 點規定，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 3 日內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